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9.0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9.0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0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

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5/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14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13: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 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 六、 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内容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9.0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